



我要看见

经文：可10:46-52

一. 瞎子的痛苦与福分

1.眼睛瞎了的痛苦：看不见一般人所能看见的，行动作事都不方便，事事要靠人帮助，仰人鼻息，我们肉眼明亮的人，真要感谢主。

2.瞎眼的福分：可以减少看见罪恶的事，因为不方便行动，可以少去犯罪的地方。因看不见就多用耳朵听，并用思想去想像使用神给人的第六感官。

二. 瞎子的得医治


1.他听见耶稣的事，就相信祂能帮助他看见，他对人的真实见证有信心。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(约20:29)。

2.他知道如何抓住眼前的机会去求耶稣医治。

3.他只求看见，不求财物，因为看见是自立，是根本的需要，他的明智知道事的先后。

4.他虽看不见，但仍行走到耶稣那里，这信心救了他的眼睛。这个神迹主只用话语，不用别的东西，如泥或唾沫，因为主的话本身最有能力，所以当信主的话，而立刻去实行就得医治。

思想：

今日信徒的通病是，听不正确的话就相信，而真理听了不信，也不行。让我们全心信靠主的话，立刻去实行，就必经验主话语的大能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